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有關關連交易增資協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海天智勝之股權增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增資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集團之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述，代價(即海天塑機及其他投資者將支付之出資額)乃根據目標集團之股權估值以及進行增資事項後海天塑機及其他投資者各自於目標集團持有之股權計算。投後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按(i)增資事項總金額(即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之投前股權估值(即人民幣1,657百萬元)之和計算。投前股權估值由增資協議所有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從事壓鑄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交易倍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物色可資比較公司時，我們觀察到全行業內雖然有眾多競爭對手於大中華區從事壓鑄機之生產及銷售，但是大部分規模小或為從事多個業務分部之非上市公司。此外，大多數競爭對手主要生產鎖模力小於1,000噸之傳統壓鑄機，而於新能源汽車車身之更廣泛應用則需要具備先進技術之更大噸位機器。因此，我們考慮下列篩選準則：(a) 該等公司為大中華區上市公司；(b) 該等公司應

具備生產大噸位及超大噸位壓鑄機之能力；及(c) 該等公司壓鑄機業務所產生收入佔其主要業務分部所產生總收入之比例應不低於15%，而壓鑄業務收入貢獻較高的公司在計算中應佔較高比重。由於在大中華區能夠生產大噸位及超大噸位壓鑄機並與目標集團媲美之上市競爭對手屈指可數，故上述甄選標準被釐定為必要。

由於目標集團僅成立相對較短時間，其仍處於迅速發展階段且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此外，目標集團於本階段的初始資本開支、研發投資及各種開支相對較高，意味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比，目標集團淨利率有大幅提升空間。此外，儘管目標集團業務規模及收入迅速增長，與同業(包括壓鑄行業中非上市公司)相比已初具規模。因此，參考目標集團之收入而非淨利潤被視為合適指標，並採用企業價值對收入比率(「企業價值／收入比率」)作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之交易倍數。

投前股權估值初步評估為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按(a)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收入(即人民幣553.23百萬元)乘以(b)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企業價值／收入比率(即2.97)，再減去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負37.55百萬元(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計算。

目標集團之初步投前股權估值就(i)缺乏流動性折讓及(ii)其快速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予以的估值溢價進行進一步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i) 缺乏流動性折讓

由於所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大中華區之上市公司，其股份與非上市之目標集團相比更具流動性，故目標集團之估值應用12.77%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經參考國內市場情況及慣例，使用新股發行定價方式估算目標集團估值之缺乏流動性折讓。該折讓乃根據以下項目之百分比差異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a)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及(b)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於上市後第10個交易日、第20個交易日及第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i) 估值溢價

加權平均企業價值／收入比率反映市場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觀點，但未計及目標集團之增長率高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因此，採用溢價以反映目標集團之公允價值。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及理由，董事認為採用10%-20%之溢價屬合理。

於釐定溢價時，透過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過往壓鑄機銷售增長率及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進行比較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壓鑄機銷售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財年 ⁽¹⁾	二零二一財年 ⁽²⁾	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 ⁽³⁾	
可資比較公司1	41%	44%	9%	37%
可資比較公司2	2%	32%	-4%	11%
目標集團	4%	93%	97%	73%

附註：

- (1) 分別基於可資比較公司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 分別基於可資比較公司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3) 分別基於可資比較公司1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可資比較公司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前文所述之篩選準則，由於具備生產大噸位及超大噸位壓鑄機能力之上市公司數目有限，因此識別到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據觀察，(i)可資比較公司之壓鑄機銷售增長率已放緩，而目標集團則持續快速增長；(ii)目前領先參與者可資比較公司1之市場份額已被削減；(iii)可資比較公司2之壓鑄機業務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被目標集團超越，原因為目標集團之技術優勢及產品突破更受市場認可；及(iv)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半之複合年增長率(為73%)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11%)。此外，對增長率較高之公司採用估值溢價為普遍市場慣例。根據觀察不同行業得出，該溢價因不同情況而異，且有關溢價或可高於50%。

考慮到上述比較分析及普遍市場慣例，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故其可應用10%-20%之估值溢價。經交易各方之公平磋商，並經三名外部投資者之獨立投資委員會批准，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投前股權估值最終敲定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較初步估值略有下調)，所含溢價為13.00%。該溢價在本公司商業上可接受之範圍內。

於估值過程中，各投資者於不同時間開始參與交易，而各投資者所採用的估值方式及批准程序可能不同且不會向其他各個投資者披露。投前股權估值人民幣1,657百萬元為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共同接受的公平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該投前股權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Ascension Tech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Ascension Tech之股東為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各自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之投資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之普通合夥人均為Gaorong Partners VI Ltd.，其主要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scension Te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期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五期一號為一家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之投資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五期一號之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高榕榕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五期一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期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五期二號為一家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之投資基金，並為於共同投資機制下五期一號之平行基金。五期二號之普通合夥人為三亞榕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海天塑機於五期二號擁有約9.3284%股權外，五期二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智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北京智造為一家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之投資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北京智造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人公司股權投資。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智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NTR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VNTR由一家投資基金擁有，其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並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VNT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MAUT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MAUT由一家投資基金擁有，其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並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U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張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